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本次公司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注销激励对象已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中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注销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

二、对本次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事项。

三、对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事项审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说明，公司2019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指标未达到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相对应行权期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予行权且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安排。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牛秋芳

程国强

曾学忠

年 月 日